

（上述B25续）

（8）岗位员工：公司努力树立内控优先和风险管理理念，培养全体员工的法律风险意识，营造一个浓厚的内控文化氛围，保证全体员工及时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使风险意识贯穿到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和各个环节。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内控责任，并负有对岗位工作中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报告和处理的责任、反馈的义务。

三、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1）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风险控制的目标为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定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风格，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最大化；建立行之有效风险控制机制和制度，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健康运行与公司财务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声誉，保持公司的良好形象。针对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包括政策及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职业道德风险，分别制定风险控制措施，并制定岗位分离制度、空间分离制度、业务流程制度、集中交易制度、信息授权制度、资料保密制度和独立的监察稽核制度等相关制度。

（2）监察稽核制度
监察稽核工作是公司内部风险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设督察长并设监察稽核部。督察长全面负责公司的监察稽核工作，可授权或指派公司内部任何人员，调阅公司任何档案材料，对基金资产运作、内部管理、制度执行及遵规守法情况进行全面监督、稽核。督察长监察稽核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如发现公司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报告。

监察稽核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并协助督察长工作。监察稽核部具有独立的检查权、独立的报告权、及解释和建议权。具体负责对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提出修改意见，并提交合规运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检查公司各部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况；监督公司资产运作，协助收益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监督基金财产运作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调查公司内部违规事件，协助监管机构调查处理相关事项；负责员工的高压线行为；协调外部审计事宜等。

（3）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结构，高管人员关于内控有明确的认识，明确各业务部门有恰当的组织结构和职责，确保监察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管人员的支持，同时具备清晰的操作手册，并定期更新。

（4）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任务、职责，并将在各自的风险管理岗位上，以防范风险。

（5）建立、健全内部信息通报机制
公司建立了基金运作风险管理委员会，明确和划分了与各部门有关的风险，并建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程序，对风险隐患进行层层汇报，使各个层次的人员及时掌握风险状况，从而以最快的速度做出反应。

（6）建立内部风险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如电脑监控系统、投资监控系统等，能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实时监控。

（7）使用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
采取数量化、技术化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模型，用以识别市场风险、行业个股的风险，并对风险进行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规避，尽可能地减少其损失。

（8）提供持续培训的机会
公司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及时和适当的培训，使员工明确其职责所在，控制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并承诺将根据市场发展变化和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成立时间：1995年6月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监[2013]1666号
联系人：苏恩惠
联系电话：0755-2294006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溯起于中国证券市场最早的三家营业部之一深圳国信证券营业部，1994年创立。国信证券是全国性大型综合类证券公司，法定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总部设深圳，目前在深圳57个城市设有111家分公司、84家营业网点，同时拥有三家全资子公司：国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国信弘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并参股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厦门两岸股权交易中心、青岛蓝谷股权交易中心。公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经营范围涵盖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金融产品创新、资产管理、期货经纪等。中信证券秉承“诚信、专业、稳健、创新”的经营理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709.61亿元，净资产199.04亿元，净资本137.44亿元。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432亿元，利润总额2.442亿元，净利润1.8742亿元。2014年1-5月，公司实现净利润1.1133亿元。

二、基金管理人职责

基金管理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骨干具有十年以上银行、财务、证券清算等金融和证券从业经验，可为客户提供多元化金融产品与服务。同时，托管部配备了专业的IT技术人员，可为托管资产提供个性化产品处理、估值核算等服务。同时，托管部配备了专业的IT技术人员，可为托管资产提供个性化产品处理、估值核算等服务。

三、基金托管人职责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获得证券基金托管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系统，稳定的基金业务系统、完善的证券投资基金托管系统。国信证券托管部秉承“专业严谨、专注诚信”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八、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九、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十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十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十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十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十八、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十九、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十、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二十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十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二十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十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二十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十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二十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二十八、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二十九、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十、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三十一、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十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三十三、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十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三十五、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十六、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三十七、基金托管人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组织架构

公司资产托管部业务设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运营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三十八、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托管业务的运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不断完善内控管理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募集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期间累计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3个月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募集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自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少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终止基金合同等，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相关文件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若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销售机构将通知、传真或网上等非现场交易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特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调休，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填写申购和赎回申请表，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程序，投资者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五、基金申购与赎回的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应予以理解和配合。

六、申购费与赎回费

1. 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次申购1个工作日内按申购金额计算费用，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元	1.5%
100元≤M<500元	1.0%
M≥500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 赎回费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5%
30日≤N<90日	0.25%
90日≤N<180日	0

注：N为基金份额持有期限；1指365天。

投资者可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30日少于9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90日少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长于18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在调整申购费或收费方式实施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七、申购费与赎回费的计算方法

1. 申购价格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价格=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价格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由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赎回价格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50000/（1+1.5%）=49261.80元

申购费用=50000-49261.80=738.20元

申购份额=49261.80/1.15=42835.72份

即：投资者投资5万元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15元，则可得到42835.72份基金份额。

2. 赎回价格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时，赎回费用按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费用扣除赎回费用后，赎回金额按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赎回价格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由上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赎回金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赎回其持有10000份基金份额，持有期9个月，赎回适用费率为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48=14800元

赎回费用=14800×0.5%=74.00元

净赎回金额=14800-74=14726.00元

即：投资者赎回其持有10000份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48元，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14726.00元。

3.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成功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将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含）日起查询申购基金份额的持有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应在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内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本基金申购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个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办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未赎回的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赎回申请将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暂停赎回：连续2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五、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3）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4）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5）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6）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7）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8）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9）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0）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13）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